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365801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  
（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5案）」案自110年4月1日起零  
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9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